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西能源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建	联系电话：010-8513032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靖	联系电话：010-8515638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在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之前,及时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共 2 次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等文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股东毛继红、张伶、万思本、罗军、林雨、李伟（副总、董秘）、罗灿、黄有全、杨军、张平、周仲辉、林德宗、宋加义、万丽萍、方建华、陈耀华、李伟（总质量师）、鲍赫赫、周倩、罗泽芳、杨泽清、刘利权、钟贵良、朱长忠、李悦鑫、杨斌兵等承诺：	是	不适用

<p>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2) 股东赖红梅、张淑兰、张忠民、陆华、杨柳军、万华明、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景鸿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王伟东、任显忠、李传俊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黎仁超、赖红梅、毛继红、万思本、张伶、杨军、张平、黄有全、罗灿、李伟(副总、董秘)等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p>		
--	--	--

50%。 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公司股东赖红梅、西鼎投资、北京怡广、君丰恒通及其关联企业君丰恒泰和君丰银泰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 1、在持有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保证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其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将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承诺： 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	无

项及整改情况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建

李 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